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阳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通知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监事会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内容，会议召开情况，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总结，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计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如下：

实现新承接合同额在 2023 年的基础上增加 30%-40%；

实现营业收入在 2023 年完成值的基础上增长 10%-20%；

实现净利润在 2023 年完成值的基础上增长 3%-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兼顾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17.90 亿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范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根据北京大华国际的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所体现出来的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表现，监事会同意续

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2023 年度，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监事 3 人不另计津贴，按其兼职岗位由相应考核主体进行绩效考核并核算 2023 年度薪酬。

公司股东监事阳瑾、鄢霞、职工代表监事吴大鸿回避本议案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根据《企业

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就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1-10 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